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雅菁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雅菁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3行【頭部外傷併硬膜下出血】補充、更正為【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說明

按犯罪事實究屬可分之併罰數罪，或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抑為裁判上一罪關係，係屬事實審法院職權，此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被告之數犯罪行為，倘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為免刑罰過度評價，固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惟數犯罪行為間並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者，自應認係犯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論罪

核被告侯雅菁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前述4罪，主觀上均是針對告訴人蘇雅莉，客觀行為間亦有時間、地點之密接關

01 係，具局部同一情形，難以區分各罪是被告另行單獨起意，
02 自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一行為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主張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5 (三)累犯並加重其刑

06 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所載之刑事紀錄（下稱前
07 案），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08 畢後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
09 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中已有傷害罪，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
10 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案所犯
11 之罪的最低本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
12 加重其刑。

13 (四)審酌被告因細故不滿告訴人，竟於光天化日下強行侵入告訴
14 人住處兼店面，隨手持物品毀壞告訴人之財物，毆打告訴
15 人、拉扯告訴人頭髮，並強脫告訴人的衣物後欲藉此羞辱，
16 目無法紀，行為極端惡劣，應予嚴厲之非難。被告犯後雖坦
17 認犯行，但未主動尋求與告訴人和解、調解之機會，迄未就
18 所致損害為任何賠償，造成告訴人生活在恐懼之中，應認犯
19 後態度不佳。被告除有構成累犯之刑事紀錄外（不再重複評
20 價），另有毀損、侵入住宅、妨害名譽等科刑紀錄，此有上
21 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從重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62號

被 告 侯雅菁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居雲林縣○○鄉○○路000○○號2樓D

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雅菁曾於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12年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傷害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處判處有期徒刑2月(2次)及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甫於112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因不滿舊識蘇雅莉之言行，竟基於毀棄損壞、侵入住宅、傷害及強制等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8時3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蘇雅莉所居住及經營之美容美體SPA館，無故持酒瓶毀損上開SPA館之玻璃門後侵入店內，再持櫃台上麥克風架毀損店內之保養品展示櫃2座、材料工作推車、立燈、電視、玻璃櫃門2片及廁所木門等物品，足以生損害於蘇雅莉，侯雅菁並出手攻擊蘇雅莉，致蘇雅莉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膜下出血、頭皮及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又強行將蘇雅莉身上衣服脫掉至僅剩內衣褲，妨害蘇雅莉穿著衣服之權利。

二、案經蘇雅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侯雅菁之自白。

(二)告訴人蘇雅莉之指訴。

(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告訴人受傷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截圖17張及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稽。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

(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四)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2 (五)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指訴被告在攻擊告訴人時，有以「你爸要
03 給你死」(台語)乙語恐嚇告訴人，涉有恐嚇罪嫌部分，縱使
04 成立犯罪，此危險犯犯行，亦應為傷害罪之實害犯犯行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06 (六)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7 憑，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認被告具有
08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罪數：

11 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